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申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實施計畫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
- 三、本計畫之輔具服務包含教育輔具（如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及運動輔具（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所提供之運動輔具）。
- 四、受理申請期間：每學年三次分別為一月、六月及九月，實際申請日期及期限依據本府公文規定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特殊狀況得另案申請。
- 五、申請程序：
 - （一）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園內行政會議視學生或幼兒學習需求議決通過後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
 - （二）由本府彙整申請案後，派員至校評估。
 - （三）學校依專業團隊建議，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四）由本府召開輔具審查會進行審查，核可後函知申請學校審查結果，由申請學校或幼兒園轉知學生、幼兒及其家長。
- 六、前項所稱之相關申請資料如下：
 - （一）請於特殊教育通報網詳實填寫申請表並列印。
 - （二）請學校及幼兒園依專業團隊評估紀錄訪價後，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請詳列申請輔具之型號、規格）。
 - （三）由專業團隊提出所需輔具項目及具備符合該生所需特定功能之輔具評估紀錄。
 - （四）具有其他重大事件足以影響學生學習狀況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未備齊前項相關文件者，恕不受理。
- 七、本計畫之輔具，本府得依現有教育及運動輔具資源及相關經費額度等因素之考量核准相關申請項目與數量。

經核准申請之輔具，其財產權應歸屬本府或購買該項輔具之學校。

各教育階段結束時，前項輔具需歸還原借用單位。但情況特殊有續用之必要者，得專案申請。
- 八、依本計畫所借用之輔具相關消耗性材料補充、個人用輔具之耗材，由學生或幼兒家長自行購買補充之；班級教學用輔具之耗材，由該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輔具應以教育學習及課程教學為目的，借用學校、幼兒園及借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其盤點、管理及維護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如遇下列情況時，需將所借用之輔具歸還原借用單位：
 - （一）該項輔具已達報廢年限不堪使用時。

(二) 該項輔具不符學生或幼兒學習所需時。

(三) 於正常使用或人力不可抗拒情況下損壞時。但有不當使用造成損壞之情況者，應負賠償之責。

(四) 於各教育階段，學生或幼兒轉學他校時。但由學生或幼兒新設籍學校直接填表續借者，不在此限。

十一、 借用學校及幼兒園於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六日進行成效檢核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輔具使用情況調查表，寄至特教中心。

十二、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

